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07號

債 權 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秀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柯荃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柯「荃」耀之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債務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違約金2517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